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咖啡坊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咖啡坊(以下簡稱本坊)提供咖啡教學寬敞舒適的授課空間，並備有基礎學習設備，使學員可充分完善的操作及學習相關技能，本坊以教學與實習使用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坊因需專業人員操作，僅限使用於適當及指定之用途上，不開放社區民眾一般使用；若因公務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使用本場地，請向本館人員接洽。
- 第二條 6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坊，須由成年照顧者陪同進入，為維護環境衛生及使用安全，照顧者請全程陪同兒童，並對兒童在本坊內期間須負完全之照顧與清潔責任，勿獨留兒童於本坊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坊請保持環境整潔，使用完畢，隨手清潔及物歸原位，並切斷電源及關閉電燈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，並告知服務人員。
- 第五條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任何遺失或損毀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未經本館許可，禁止使用插座充電、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及標語等。
- 第七條 使用器材前，應先查看有無損壞情形，如發現有任何疑問，或遇有設備故障，請停止使用該器材，並向本館管理人員報
報
備處理，嚴禁自行拆卸維修。
- 第八條 本坊各項設備均為公物，請勿攜出或擅自移動，並請愛惜使
使
用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進入本坊使用各項器材，敬請愛護，並先詳閱本規範與遵
守
各項規定，以維護使用安全。
- 第十條 本坊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
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
開
放。
- 第十一條 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館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

如

經勸導無效，本館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
第十二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

修正之權力。